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51)



2016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9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概要	76

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國輝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立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簡宜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陳靜洵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陳海寧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迪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吳怡萱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苗華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吳怡萱女士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謝迪洋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楊偉雄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苗華本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楊偉雄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胡國輝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謝迪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吳怡萱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苗華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苗華本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謝迪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楊偉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吳怡萱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盧婉兒女士, ACS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胡國輝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謝迪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監察主任

胡國輝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三十一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字樓

公司網址

www.teleeye.com.hk

主席報告

尊敬的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我們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公司發展

本公司已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FFE**」）簽訂買賣協議收購本公司419,060,100股普通股（「**股份**」）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經歷控股股東變動。FFE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最大電子生產服務供應商）之直接附屬公司。於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截止後，FFE持有419,080,1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07%。

憑藉創新的合作及收入模式，新控股股東致力鞏固本集團IT產品的國際分銷及履行支援網絡，並大幅開發本集團在全球IT硬件行業打造專業分銷實力的潛力。

業績概要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現有視像及監控產品業務的需求因市場商品化及競爭日趨激烈而持續低迷。收入持續溫和下跌。於財政年度，本集團有意大力削減成本，優化海外分部，將若干研發職能外判予一間承包生產夥伴。因此，經營開支較上一財政年度已減少約10%。

前景

我們相信，現有團隊在IT產品的國際分銷及履行支援方面的基礎及經驗仍為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所在。我們正在加強管理團隊及海外組織架構。儘管行業正面臨市場低迷的情況，憑藉新控股股東的背景及行業影響力，我們相信我們將能更好地開發新客戶及發展創新業務商機，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國際分銷及技術支援實力。

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上述核心競爭力，我們預期可能不時須進行額外集資，為該業務發展提供營運資本及資本開支。業務發展涉及零件存貨採購、擴大及改進海外組織基本設施投資、招聘及可能以股票及／或現金購買方式進行的資產注入（在被視為可策略性提高實力的情況下）。我們預期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進行一系列的密集型策略，全心全力為股東帶來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長久以來之支持，以及各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本財政年度的努力工作。展望未來，本人將專心帶領董事會令本公司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重拾活力，感謝大家一直以來的支持。

胡國輝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6,07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營業額28,941,000港元減少約1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693,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1%。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減少至1.04港仙（二零一五年：1.13港仙）。略微減少乃主要由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視像監控應用之商品化導致市場需求日益迫切。同時，源自中國供應商之激烈競爭對本集團產品之售價造成巨大壓力。儘管本集團產品銷量增加，仍導致總收益下降。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於本集團開支收緊的同時擴大市場份額。

分類資料

亞洲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源自亞洲（包括香港、新加坡、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整體營業額減少約7%至約18,3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798,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71%（二零一五年：68%）。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就銀行及零售分部贏得多份大型合約，香港及菲律賓之銷售有所增加。相反，中東國家之銷售因該等國家之基礎設施發展放緩而有所減少。

歐洲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源自歐洲之營業額減少約10%至約4,4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6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7%（二零一五年：17%）。

儘管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歐洲之安全威脅日益上升，歐洲經濟仍然緩慢，而此持續影響本集團於該地區之業務。

非洲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源自非洲之營業額減少約29%至約2,6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08,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0%（二零一五年：13%）。

南非為本集團於非洲之主要市場。當地貨幣貶值已對本集團產品進口產生重大影響。加上其他供應商帶來之激烈競爭，導致本集團於該國之銷售有所減少。

其他

其他地區分類主要包括美洲及澳洲。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二零一五年：2%），為6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開發

本集團於過往數年遭遇眾多挑戰，其仍致力於現有視像監控業務。為應對市場需求，本集團擬繼續發展全新及有競爭力之解決方案，附帶更高的視像分辨率及更高的視像解析功能。近期，本集團剛推出新移動應用程式，其將於房屋被入侵時即時通知客戶。

同時，在現有IT產品組合之基礎上，本集團將擴大新IT產品及服務，完善現有業務範圍。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政費用合共12,687,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55.61%（二零一五年：8,15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根據公司行動及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在香港新設營運基地及本公司專業費用及開支增加所致。

業務前景

憑藉本集團多年來打造的國際IT設備分銷及履行支援基礎設施，儘管現有產品業務之持續低迷，為開發新戰略客戶以提升本集團營業額及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預期通過引進有關國際分銷及技術支援之創新收入模式可增強本集團實力之潛力。

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22名（二零一五年：29名）全職僱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辦事處聘用5名（二零一五年：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9,4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139,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參照個別員工之職責與表現而定，與現行市場條件比較仍然甚具競爭力。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之其他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酌情花紅。

董事會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以就（其中包括）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其主要條款概要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流動現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使用內部資源用作經營資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6,2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8,715,000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之91%（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8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率（銀行及其他借款與長期債務除總資產之百分比）為0%（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0%）。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股份」），其中836,920,850股股份為已發行。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借款。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出售其於Green Gas Energy Limited之100%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後，本公司已著手旨在鞏固本公司國際分銷及履行支援實力（包括員工招聘及採購零件及資本設備以進行履行支援）之投資計劃。按目前之支出速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結束前，預期本公司之現金餘額（扣除資本開支的應付款項）將減少至約52,300,000港元。

為繼續執行鞏固其國際分銷及履行實力之投資計劃，本集團或會根據情況及市況考慮不時進行籌資及／或融資需求，以鞏固其人力資源、廠房及設備。此將有助於本集團符合其自有產品之分銷及履行需求，亦擴大實力，為具有創新收入模式之第三方原設備生產夥伴提供戰略支援，為股東締造更高的價值。

此外，為增強本集團就IT硬件分銷及履行支援提供創新收入模式之實力，董事會可於恰當時機湧現時考慮透過股票及／或現金方式之進行選擇性策略投資。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或英鎊計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二零一五年：無）。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胡國輝博士（「胡博士」），6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席。彼現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之控股公司）行政總裁特別助理兼其渠道業務集團主管。彼亦為鴻海成員公司NCIH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胡博士任多間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但不限於Lernout & Hauspie及AsiaWorks Pte Ltd。胡博士於蘋果電腦任職達12年。胡博士持有史丹福大學理學學士、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許立信先生（「許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資訊科技行業資深企業家。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許先生為低成本個人電腦公司eMachines, Inc.創辦人之一，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將該公司出售予Gateway Inc.。於二零零六年，許先生收購歐洲個人電腦公司Packard Bell BV，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將該公司出售予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收購數碼顯示科技公司InFocus。許先生現為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37）主席。許先生持有麥克馬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簡宜彬先生（「簡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鴻海之董事及鴻海旗下業務集團NPCEBG之總經理。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鴻海。彼曾於淡江大學就讀。彼亦為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37）執行董事。

陳靜洵女士（「陳女士」），5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鴻海高級董事兼其全球服務解決方案部主管。彼之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在Foxconn Assembly LLC.任職經理，負責設於休斯頓全球服務解決方案部門之成本管理。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在Intoka Software, Inc.任職軟件開發員，主要負責開發軟件資源管理系統。陳女士之前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為猶他大學氣象系研究員，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為台灣中央氣象局副研究員。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大氣學研究生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陳海寧先生（「陳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重慶大學）機電工程系，獲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以來已獲委任為綠源天然氣電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亦為深圳市鼎一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中國之天然資源及發熱工程相關投資項目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09）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謝迪洋先生（「謝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Asia-IO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負責人。彼亦為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37）執行董事。彼最近擔任洛克希德馬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亞洲私募投資主管。彼於亞洲私募股權直接及基金投資擁有十六年經驗，曾任職於J.H. Whitney、CDIB Capital及HSBC Private Equity (Asia)，並成為第一名來自亞洲創投公司之Kauffman Fellow。謝先生獲Chief Investment Officer雜誌選為「2014 Forty Under Forty」之一，並於二零一三年獲Asian Investor列入「亞洲私募股權二十五位最具影響力人士」。謝先生持有INSEAD之工商管理碩士及西北大學之理學士（榮譽）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楊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45）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彼為一名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楊先生成為執業律師超過26年，為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楊先生目前亦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為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72）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怡萱女士（「吳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近期任國際電子元器件分銷商香港聯寶集團之常務董事特別助理。於此之前，吳女士曾任上海禮興酒店有限公司（位於上海新天地的兩家奢華酒店之主要股東）之高級財務經理，其後擔任奢侈品製造商MCM大中華地區之首席行政官。吳女士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多項財務職務，包括TOM集團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彼初涉職涯時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之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合資格成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吳女士於聖路易華盛頓大學畢業時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取得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苗華本先生（「苗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國泰世華銀行香港分行之常務董事兼企業融資主任，負責國際投資銀行業務。苗先生曾任荷蘭養老金管理公司APG Asset Management Asia的高級投資組合經理，負責亞太地區之直接及基金投資之發起、安排及執行事宜。於此之前，苗先生為中國東盟基金之投資董事，參與東盟地區之直接私募股權投資之發起、安排及執行事宜。彼亦曾擔任花旗集團於紐約、澳大利亞及香港之投資銀行及固定收益部之副總裁。苗先生持有加州州立理工大學波莫納分校財務理學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高級管理人員

鄭益強先生（「鄭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彼在香港及海外會計、財務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必守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截至本報告日期，胡國輝博士同時兼任兩項職位。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以及發展及管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反而有利於建立鞏固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有效營運。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承。

董事會認為並無迫切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惟倘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落實時將持續檢討此結構以維持權利及授權之平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領導，監察本集團之策略性決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利及責任。

由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化，除陳海寧先生外之所有前任董事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姓名、角色及職能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胡國輝博士（*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許立信先生

簡宜彬先生

陳靜洵女士

陳海寧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謝迪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怡萱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苗華本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經更新董事名單已於本公司及創業板網站刊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A.3.1.條於所有企業傳訊中列明身份。

董事會成員之間關係於第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中至少一人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受邀於本公司委員會 (如上詳述) 任職。

本公司將竭盡全力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標準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 (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委任董事將繼續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候選人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潛在貢獻。

現任董事 (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委任自其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之任期。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公司任職之董事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的服務合約 / 委任函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之委任函」一段。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胡國輝博士、許立信先生、簡宜彬先生、陳靜洵女士、謝迪洋先生、楊偉雄先生、吳怡萱女士及苗華本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陳海寧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已向董事會建議上述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大約按季度定期舉行會議，大部份董事均有出席。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了11次董事會會議、4次審核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本財政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胡國輝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立信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宜彬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靜洵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海寧先生	1/1	1/1	9/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志傑博士 [Ⓢ]	1/1	1/1	7/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紅英女士 [^]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0/0	0/0
非執行董事						
謝迪洋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怡萱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苗華本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陸志成先生 [Ⓢ]	1/1	1/1	9/10	4/4	2/2	2/2
丘志明先生 [Ⓢ]	1/1	1/1	7/10	3/4	1/2	1/2
鄭健民先生 [Ⓢ]	1/1	0/1	7/10	4/4	2/2	2/2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辭任

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該等記錄可供董事在發出合理時間的合理通知後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規定，要求董事於批准有關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之入職、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為所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近期獲委任之董事組織入職，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內幕交易之基本知識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項下之董事責任有適當了解。

就前任董事而言，彼等已通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與有關企業管治及法規、董事角色、職能、職責及責任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最新修訂主題之相關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之支援，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獲本集團委聘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將進行定期內部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健民先生（當時之主席）、陸志成先生及丘志明先生。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四次會議並負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各期間之業績公佈以提交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變更後，吳怡萱女士（主席）、謝迪洋先生、楊偉雄先生及苗華本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替換鄭先生、陸先生及丘先生。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法定審核，且作為審核工作之一部分，外聘核數師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獲悉本集團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系統缺陷（如有）。

年度業績（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志成先生（當時之主席）、丘志明先生及鄭健民先生。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並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就制訂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擬定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變更後，楊偉雄先生（主席）、胡國輝博士、謝迪洋先生、吳怡萱女士及苗華本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替換陸先生、丘先生及鄭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通過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甄選提名或重選董事之合適候選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監察董事繼任安排以執行本集團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成員為陳海寧先生（當時之主席）、陸志成先生及丘志明先生。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並負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評估及推薦重選董事及甄選具合適資格之候選人出任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變更後，苗華本先生（主席）、謝迪洋先生、楊偉雄先生及吳怡萱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替換陳先生、陸先生及丘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苗華本先生（主席）、謝迪洋先生、楊偉雄先生及吳怡萱女士，彼等負責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評估重選董事及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包括年內擔任董事之前任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職董事期間，彼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並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1.條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性，及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合規性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基於已收到之外部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建議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審閱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及其附屬公司之年度審閱為有效及充足。

與股東通訊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聯繫，尤其是以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該等大會。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作企業年度內之重大事件，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盡量出席大會，並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業務及業績之問題。若干董事（包括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問題。亦請參閱上文「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段。

公司秘書

由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化，蔡偉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公司秘書而盧婉兒女士於同日獲委任接替其職務。盧女士為由外聘服務商委派，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鄭益強先生。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就對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法律行動投購保險。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懂之年度、中期及季度評估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

董事確悉其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法。

本公司核數師知悉其須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申報責任。

核數師酬金

除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法定審核外，本公司亦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以下載列已付／應付予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

所提供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付／應付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法定審核服務	400	300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非審核服務	50	—
James Cowper Kreston提供之法定審核服務	41	42
深圳市德源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定審核服務	—	4
	<u>491</u>	<u>346</u>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純屬行政或程序事宜除外）將按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股東大會通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及通函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寄送予股東。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之十分之一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者）召開，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如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本公司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據此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其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應透過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三十一樓）直接向公司秘書提出任何有關查詢。公司秘書應將收到之查詢及關注轉予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倘適用）對相關查詢及關注作出回覆委員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擬派付股息。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科學園1期核心大樓1座1樓會議室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內。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3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分派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購股權儲備及累計虧損）合共62,1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445,000港元），惟本公司在分派後將須仍有能力償付該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者，方可派付。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上述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內。

董事會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報告「僱員及薪酬政策」一段。

分部資料

分部報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i)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約12%及41%。
- (ii)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之採購項目）之約29%及76%。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及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總營業額均低於本集團總額之30%。

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委任函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在任之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並應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

各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後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並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續、退任及膺選連任。該委任函可由任意一方根據其條款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委任函。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名單請參閱本報告第14頁。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頁至第11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項下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年度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4。當中所述交易概不構成關連交易，而並非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概約)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9,080,100	50.0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9,080,100	50.07%

附註：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2371.TW))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重大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年末, 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重大合約。於同期或期末, 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 概無訂立或存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仍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進行檢討。

有關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亦請參閱本報告「僱員及薪酬政策」一段。

競爭及權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在業務上構成競爭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業務上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之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授出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不低於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2至19頁企業管治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本公司現任董事利益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生效。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訂立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營運所在的環境和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在日常營運中採納環保舉措及措施（包括資源回收、節能及環保管理慣例）。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環保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承認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影響其業務之新頒佈／經修訂之法例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不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之任何情況。

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有賴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和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維持有效溝通和保持良好關係。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其他事項

增加法定股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起及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i)透過增設額外36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8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當時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於上述股份拆細生效後，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普通股。

控股股東變動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Fast Upgrade Limited（作為賣方）及陳海寧先生（作為Fast Upgrade Limited之擔保人）與Foxconn (Far East) Limited訂立一份協議（「買賣協議」），據此，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以現金代價每股0.55港元（即合共230,483,055港元）收購419,060,1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0.07%）。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完成買賣協議後，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於419,060,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oxconn (Far East) Limited須就其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每股作價0.55港元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截止及20,000股股份獲提交已作接納。要約完成後，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於419,080,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請同時分別參閱本公司及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本公司及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綜合文件、以及本公司及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變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胡國輝博士、許立信先生、簡宜彬先生及陳靜洵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迪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楊偉雄先生、吳怡萱女士及苗華本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膺選連任。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起，吳紅英女士辭任執行董事。由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化，要約截止後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馬志傑博士辭任執行董事，及陸志成先生、丘志明先生及鄭健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輝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於吳紅英女士辭任董事後，彼不再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起生效。陳海寧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後，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胡國輝博士及謝迪洋先生已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以替換陳海寧先生及蔡偉業先生。胡博士已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條例之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授權代表。

盧婉兒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接替蔡偉業先生。

報告期後事項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名稱已由「TeleEye Holdings Limited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並已獲（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公司就此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代表董事會

胡國輝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9至75頁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列報,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的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7	26,070	28,941
銷售成本		(15,420)	(18,239)
毛利		10,650	10,702
其他收入	8	135	2,4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21)	(8,403)
行政費用		(12,687)	(8,153)
研究及發展支出		(2,932)	(4,579)
除稅前虧損	9	(8,755)	(7,937)
所得稅	11	-	-
本年度虧損		(8,755)	(7,937)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755	(33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59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就計入損益之 累計收益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2,10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755	(1,842)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8,000)	(9,779)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693)	(7,843)
非控股權益		(62)	(94)
		(8,755)	(7,937)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 (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19)	(9,723)
非控股權益		19	(56)
		(8,000)	(9,779)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1.04 港仙	1.13 港仙
— 攤薄		1.04 港仙	1.13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7	353
發展成本資本化	14	757	2,119
		984	2,472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901	5,2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2,740	3,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66,282	68,715
		71,923	77,7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	2,639	1,908
		69,284	75,7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268	78,2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3,348	3,348
儲備		67,396	75,4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非控股權益		70,744	78,763
		(476)	(495)
總權益			
		70,268	78,268

第29至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核准及授權刊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胡國輝博士
董事

陳靜洵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741	26,813	(254)	1,510	985	14,990	(17,025)	29,760	(439)	29,321
本年度虧損	-	-	-	-	-	-	(7,843)	(7,843)	(94)	(7,93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70)	-	-	-	-	(370)	38	(33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598	-	-	-	598	-	59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就計入損益之 累計收益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2,108)	-	-	-	(2,108)	-	(2,108)
	-	-	(370)	(1,510)	-	-	-	(1,880)	38	(1,842)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370)	(1,510)	-	-	(7,843)	(9,723)	(56)	(9,779)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77	2,101	-	-	(985)	-	-	1,193	-	1,193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530	57,003	-	-	-	-	-	57,533	-	57,53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348	85,917	(624)	-	-	14,990	(24,868)	78,763	(495)	78,268
本年度虧損	-	-	-	-	-	-	(8,693)	(8,693)	(62)	(8,75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74	-	-	-	-	674	81	755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674	-	-	-	(8,693)	(8,019)	19	(8,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348	85,917	50	-	-	14,990	(33,561)	70,744	(476)	70,268

附註：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進行集團重組時被購入之附屬公司合計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代價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8,755)	(7,93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發展成本資本化之攤銷	1,682	1,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6	112
呆舊存貨品撥備撥回	(327)	(387)
存貨撇減	1,241	960
呆壞賬撥備撥回	(1)	(26)
上市權益性證券之股息收入	-	(19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盈利	-	(2,10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	(259)
	(6,038)	(8,262)
經營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038)	(8,262)
存貨減少	1,474	3,5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961	54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1	(527)
	(2,852)	(4,690)
應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2,852)	(4,690)
已收利息	9	1
	(2,843)	(4,689)
應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843)	(4,689)
投資業務		
已收股息收入	-	195
發展成本資本化增加	(320)	(62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1)
出售附屬公司	(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6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7,546
	(352)	7,159
(應用)／源自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52)	7,159
融資業務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58,726
	-	58,726
源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	58,726
	(3,195)	61,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195)	61,19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715	7,8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2	(325)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6,282	68,715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為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最終母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視像監控系統之研究及開發及銷售及市場推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報，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措施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釐清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經營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刊發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之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但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乃不切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還款項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有關款項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租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而於選擇權期間內將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上述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董事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但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該影響乃不切實際。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照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編製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對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所得的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會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特別是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互相一致。

本集團內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補助作出調減。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移交所有權時確認，同時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股東獲授權收取款項時確認（惟須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方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貼現為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倘若租賃條款轉移了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的時間段以能體現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於該時間段被消耗除外。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於訂立經營租賃時倘取得租賃獎勵，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利益總額以直線法於租金支出作扣減項目確認，除非有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的時間段以能體現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於該時間段被消耗除外。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平值列值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項目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異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異，該等差異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異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產生；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異，既無計劃結算且出現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性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列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項下（於適當情況下由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權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 時,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 對於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局部出售附屬公司, 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非控股權益, 而非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致使彼等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後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出附帶符合特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 參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之所獲取服務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基準支銷, 而權益 (購股權儲備) 亦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修改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修改原估計之影響 (如有) 乃於損益確認, 使累積開支能反映經修改估計, 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作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 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利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續)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會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而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將不會於損益確認。當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之股份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金額則記錄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除稅前利潤」，因涉及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前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之有關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預期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來自初次確認（而非企業合併）交易中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之資產及負債，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在此限。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低至預期將不再有充足之應課稅利潤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稅項與該等項目有關時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以撇銷資產成本扣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生效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獨立收購之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入賬。

因發展活動而出現由內部產生 (或來自內部項目發展階段) 之無形資產會及僅會於發生以下事件時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供使用或銷售；
- 其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項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日後可能經濟利益；
- 可擁有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充足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衡量開發無形資產時應需費用之可能性。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而首次確認之金額為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產生之支出總和。倘並無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支出將在其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呈報，基準與個別收購無形資產者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利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合理及一致識別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按將其分配至可合理及一致識別分配基準之最少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用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及會於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時市場評估及資產之特有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就此作出調整。

如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是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目前之責任(法定或推定)，本集團將須履行該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目前責任所須支出之最佳估算，並已計及有關該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採用估計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時)。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而定)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和應收款。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和應收款；(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本集團持有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於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權益性工具之股息在確立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和應收款

貸款和應收款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以運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屬非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項，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有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種類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並非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會另外作為一個整體評估減值。應收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所授予一個月之平均信用期延遲付款之數字增加，以及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出現與欠繳應收款有關之可觀察變化。

有關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款項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但應收賬款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通過採用備抵賬減少。備抵賬賬面值之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備抵賬撇銷。以前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積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期內之損益。

有關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在隨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有聯繫，則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但該撥回不應導致投資在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有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公平值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增加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有關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其後如果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聯繫，則該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性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之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性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沒有轉讓亦沒有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中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所收取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一旦全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權益之累積盈虧之總和兩者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倘非全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先前之賬面值於其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間，按該等部份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基準分配。分配予不再確認部份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份之應收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分配予該部份之任何累積盈虧之總和，兩者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積盈虧會於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間，按該等部份之相對公平值基準分配。

本集團只有於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倘任何以下條件適用，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及
- (viii) 該實體或構成該實體一部份之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之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於下文討論。

存貨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管理層會檢討賬齡分析，並就由於技術改變而識別為轉售價值甚低之呆舊存貨項目（尤其是技術解決方案系統）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當時市場狀況估計有關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為呆舊項目計提撥備。

發展成本資本化之估計減值

決定發展成本資本化有否減值須估計發展成本資本化按使用價值釐定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發展成本資本化之未來現金流量和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產品基準就發展成本資本化進行減值檢查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減值。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機會之評估、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最終能否變現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對每名客戶之當前信用程度及過往之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付款之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358	3,19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282	68,715
	<hr/>	<hr/>
	68,640	71,913
	<hr/> <hr/>	<hr/> <hr/>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21	1,773
	<hr/> <hr/>	<hr/> <hr/>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銷售額約49%（二零一五年：50%）是以作出銷售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接近32%（二零一五年：45%）之成本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英鎊	626	298	2,352	1,337
人民幣	4	16	31	94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英鎊及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相對有關外幣之匯率在出現5% (二零一五年：5%) 增減時之敏感度。5% (二零一五年：5%) 乃內部對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為單位之未償還貨幣性項目並調整其於報告期末因外幣匯率變動5% (二零一五年：5%) 而出現之折算。下列正數表示在港元相對有關貨幣轉弱5% (二零一五年：5%) 時虧損減少。當港元相對有關貨幣轉強5% (二零一五年：5%) 時，對虧損之影響金額相同但正負相反，而下列結餘為負數。

	英鎊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潤或虧損	86	52	1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及銀行結餘之波動，本集團之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銀行結餘之存款利率波動有限，故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設有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義務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專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為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因有關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而集中之信用風險。應收賬款包括為數眾多之客戶，分佈於多個行業及地區。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某一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該水平乃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需要及可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本公司乃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草擬下表，而該金融負債則按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計算。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或 少於 3 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21	2,621	2,621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73	1,773	1,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是以透過在債項與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同時盡量增加股東之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每季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債務(i)	—	—
權益(ii)	70,744	78,763
資本負債率	—%	—%

(i) 債務乃定義為借貸。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儲備。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年內對外來客戶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款及津貼之款項。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乃按內部管理報告識別，有關報告乃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由執行董事（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其分類表現為目的。

執行董事定期審閱視像監控系統之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所產生之收益及整體經營業績，並視為一個單一可呈報及營運分類。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英國(「英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亞洲	18,357	19,798	954	2,419
歐洲	4,467	4,960	30	53
非洲	2,636	3,708	—	—
其他	610	475	—	—
	26,070	28,941	984	2,472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3,133	不適用 ¹
客戶B	2,629	3,055

¹ 相關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收益	—	2,108
上市權益性證券之股息收入	—	19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	1
其他	126	192
	135	2,496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9,013	13,5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6	611
	9,419	14,139
總員工成本		
減：資本化並列作發展成本之款項	(320)	(621)
	9,099	13,518
發展成本資本化之攤銷(已列入研究及發展支出)	1,682	1,579
核數師酬金	441	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6	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	(259)
匯兌虧損淨額	1,160	115
呆壞賬撥備撥回	(1)	(26)
呆舊存貨撥備撥回(已列入銷售成本)	(327)	(387)
存貨撇減(已列入銷售成本)	1,241	960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4,392	16,762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四位(二零一五年:十二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胡國輝博士(行政總裁)(附註(i))	-	-	-	-
許立信先生(附註(ii))	-	-	-	-
簡宜彬先生(附註(ii))	-	-	-	-
陳靜洵女士(附註(ii))	-	-	-	-
陳海寧先生(附註(iii))	-	800	12	812
吳紅英女士(附註(iv))	23	-	1	24
馬志傑博士(附註(v))	-	320	7	327
非執行董事:				
謝迪洋先生(附註(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附註(ii))	7	-	-	7
吳怡萱女士(附註(vi))	1	-	-	1
苗華本先生(附註(vi))	1	-	-	1
陸志成先生(附註(vii))	120	-	-	120
丘志明先生(附註(vii))	120	-	-	120
鄭健民先生(附註(vii))	120	-	-	120
	392	1,120	20	1,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二零一五年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海寧先生 (行政總裁) (附註(iii))	-	-	-	-
吳紅英女士 (附註(iv))	55	-	3	58
陳作基教授 (附註(viii)及(ix))	-	1,574	15	1,589
馬志傑博士	-	762	15	777
何家豪先生 (附註(viii))	-	702	15	717
陳祥發博士 (附註(viii))	-	140	-	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志成先生 (附註(vii))	28	-	-	28
丘志明先生 (附註(vii))	28	-	-	28
鄭健民先生 (附註(vii))	28	-	-	28
蕭允治教授 (附註(viii))	45	-	-	45
程伯中教授 (附註(viii))	45	-	-	45
杜嘉豪先生 (附註(viii))	45	-	-	45
	<u>274</u>	<u>3,178</u>	<u>48</u>	<u>3,500</u>

附註：

- (i) 胡國輝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其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 (iii) 陳海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其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iv)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v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 (ix) 陳作基教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辭任前，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其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在五位酬金最高之人士中，包括一位（二零一五年：三位）董事，已在上文載有彼等酬金詳情。其餘四位（二零一五年：兩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18	9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36
	1,878	99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酬金最高之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此等人士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在加入本集團之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或有結轉自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有關年度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該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該年度之香港利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755)	(7,93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之稅項	(1,445)	(1,31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1	1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	(568)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00	1,971
動用之前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63)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72)	(88)
其他	8	(17)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8,693)	(7,84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6,921	693,85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50	219	2,113	784	3,566
匯兌調整	-	(1)	(48)	-	(49)
添置	26	68	127	-	221
出售	(30)	-	(175)	(784)	(98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46	286	2,017	-	2,749
匯兌調整	(7)	(2)	(88)	-	(97)
添置	-	-	12	-	12
出售	-	(4)	(206)	-	(21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39	280	1,735	-	2,454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50	206	1,874	784	3,314
匯兌調整	-	(1)	(41)	-	(42)
本年度計提	1	9	102	-	112
出售時撇銷	(30)	-	(174)	(784)	(98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21	214	1,761	-	2,396
匯兌調整	(7)	(2)	(81)	-	(90)
本年度計提	9	16	101	-	126
出售時撇銷	-	(4)	(201)	-	(20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23	224	1,580	-	2,2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6	56	155	-	22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5	72	256	-	35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3 $\frac{1}{3}$ %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	33 $\frac{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發展成本資本化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6,461
添置	621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7,082
添置	320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7,402
	<hr/>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3,384
本年度計提	1,579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4,963
本年度計提	1,682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6,645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57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119
	<hr/> <hr/>

已確認為資產之發展成本，在其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三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董事已參考已開發產品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報告期末檢討資本化發展成本之賬面值。彼等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毋須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393	2,370
製成品	1,508	2,919
	<u>2,901</u>	<u>5,289</u>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467	2,266
減：呆壞賬撥備	(11)	(140)
	<u>1,456</u>	<u>2,12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84	1,574
	<u>2,740</u>	<u>3,700</u>

本集團為其若干貿易客戶提供平均一個月之信用期。於報告期末按銷售發票之到期付款日期為基準而計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及逾期少過1個月	1,314	1,987
逾期1至3個月	142	104
逾期超過3個月	—	35
	<u>1,456</u>	<u>2,1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額度。給予客戶之額度乃每年檢討。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為6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1,255,000港元)之債項，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由於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可以收回該結餘，故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少過3個月	612	1,220
逾期超過3個月	—	35
	<u>612</u>	<u>1,255</u>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0	305
呆壞賬撥備撥回	(1)	(26)
撇銷為無法收回金額	(126)	(131)
匯兌調整	(2)	(8)
	<u>11</u>	<u>140</u>

呆壞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總結餘約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140,000港元)，乃逾期及由於債務人現正陷入財務困難而不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已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超過3個月	11	140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由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按0.001%至0.3% (二零一五年: 0.001%至0.35%) 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有不能自由兌換或受中國外匯監控所限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73,000港元)。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94	786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45	1,1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2,639	1,908

於報告期末按供應商發票之到期付款日期為基準而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及逾期少過1個月	889	632
逾期1至3個月	192	100
逾期超過3個月	13	54
	1,094	786

採購商品之一般信用期為一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前每股面值0.2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	40,000	40,000	8,000	8,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360,000	–	72,000	–
股份拆細(附註(ii))	19,600,000	–	–	–
於年終	20,000,000	40,000	80,000	8,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16,738	13,706	3,348	2,74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	382	–	77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附註(iv))	–	2,650	–	530
股份拆細(附註(ii))	820,183	–	–	–
於年終	836,921	16,738	3,348	3,348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360,000,000股每股0.2港元新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股股份，每股0.2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每股0.2港元)。
- (i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生效。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82,257份購股權已按每股3.12港元之認購價行使，因而發行382,257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2.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65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 (v)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發行之所有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藉以確認及推動僱員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向本公司現有僱員給予獎勵，藉以協助挽留他們，以及招聘額外僱員，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專家、顧問、代理、承辦商、顧客及供應商）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以代價1港元授出，並應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在承授人接納及支付代價時，已授出購股權方可予以行使，其有效期由其各自之歸屬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可授予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倘在任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則本公司將不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認購價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報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報價；或(iii)股份面值。在不損害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以不同價格釐定認購價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概無購股權於年內獲授出、行使或已失效，亦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仍尚未行使。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度內 行使	於年度內 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本公司董事						
陳作基教授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3.12	114,677	(114,677)	-	-
馬志傑博士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3.12	114,677	(114,677)	-	-
何家豪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3.12	114,677	(114,677)	-	-
			<u>344,031</u>	<u>(344,031)</u>	<u>-</u>	<u>-</u>
本集團僱員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2.28	5,097	-	(5,097)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3.12	38,226	(38,226)	-	-
			<u>387,354</u>	<u>(382,257)</u>	<u>(5,097)</u>	<u>-</u>
年終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3.11港元	3.12港元	2.28港元	不適用

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8.9港元。

21. 遞延稅項

下列為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發展成本 資本化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	508	(509)	-
於損益(計入)/扣除	16	(158)	142	-
	<u>17</u>	<u>350</u>	<u>(367)</u>	<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7	350	(367)	-
於損益(計入)/扣除	(6)	(225)	231	-
	<u>11</u>	<u>125</u>	<u>(136)</u>	<u>-</u>

21.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用作抵銷未來利潤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7,5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046,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有關虧損當中約8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2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餘下約36,7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82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1,7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54,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餘下稅項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22. 退休福利計劃

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由一名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就強積金計劃而言本集團只須按計劃提供所需供款。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數年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經營。附屬公司須按照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就此等退休福利而言，本集團只須作出指定供款。

除參與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外，於英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有關政府規例，按適當比率為其於英國之若干僱員作出國民保險供款。

在損益內扣除之總成本約4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1,000港元）為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向此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經營租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內根據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約租金	2,981	2,07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有關物業之不可取消經營租約而須在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租金之承擔於下列日期到期：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76	2,82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299
	1,276	4,125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為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議定之租約平均為期四年（二零一五年：四年），而租金平均四年（二零一五年：四年）固定不變。

24.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即董事）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512	3,452
離職後福利	20	48
	1,532	3,500

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Green Gas Energy Limited之100%股權。Green Gas Ener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
	<u>—</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銀行結餘	2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u>—</u>
已出售資產淨值	—
	<u>—</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u>—</u>
	<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	(20)
	<u>—</u>
	<u>(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及已發行／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二零一六年 %	直接 二零一五年 %	間接 二零一六年 %	間接 二零一五年 %	
Signal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BVI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5,000,0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TeleEy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Green Gas E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千里眼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千里眼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	100	100	視像監控系統之研究及開發及銷售及市場推廣
TeleEye Europe Limited	英國	100英鎊	-	-	95	95	視像監控系統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千里眼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130,000美元	-	-	100	100	視像監控系統之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

附註：該附屬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之方式註冊。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可能導致篇幅冗長。

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	1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594	5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340	8,828
銀行結餘	24,469	61,967
	66,403	71,370
流動負債		
計提費用	882	587
流動資產淨值	65,521	70,7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531	70,7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48	3,348
儲備	62,183	67,445
總權益	65,531	70,79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核准及授權刊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胡國輝博士
董事

陳靜洵女士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6,813	985	(9,418)	18,38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9,054)	(9,054)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2,101	(985)	–	1,116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57,003	–	–	57,003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5,917	–	(18,472)	67,44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5,262)	(5,262)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5,917	–	(23,734)	62,183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7,425	39,159	37,513	28,941	26,070
除稅前虧損	(6,744)	(5,365)	(6,635)	(7,937)	(8,755)
所得稅抵免	498	13	-	-	-
本年度虧損	(6,246)	(5,352)	(6,635)	(7,937)	(8,755)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82)	(5,268)	(6,548)	(7,843)	(8,693)
非控股權益	(64)	(84)	(87)	(94)	(62)
	(6,246)	(5,352)	(6,635)	(7,937)	(8,755)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8,382	39,542	31,756	80,176	72,907
總負債	(4,539)	(4,455)	(2,435)	(1,908)	(2,639)
	33,843	35,087	29,321	78,268	70,268
由下列人士應佔之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4,078	35,396	29,760	78,763	70,744
非控股權益	(235)	(309)	(439)	(495)	(476)
	33,843	35,087	29,321	78,268	70,268